

2014 索契冬奥会体育仲裁案件述评

宋彬龄*

Review of Cases of Arbitration for the Sochi Winter Olympic Games 2014

Song Binling

摘要：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索契举办的冬季奥运会上设立了临时仲裁庭，负责仲裁与奥运会相关的体育纠纷，仲裁庭共仲裁了5件案件，主要为参赛资格纠纷案件和比赛结果纠纷案件。在对案情进行简要介绍和分析的基础上，研究者认为，这届冬奥会的体育仲裁对体育法的发展作出了一些新的贡献：对参赛资格规则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强调了程序规则的重要性、更新了临时仲裁庭管辖权的判断标准。但是在有些案件中表现出对体育规则的过度容忍导致的对运动员权利保障的不足问题以及裁决的前后冲突问题也是临时仲裁庭今后需要面对的问题。

关键词：奥运会 体育仲裁 索契

Abstract: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set up an Ad Hoc Division in the 2014 Sochi Winter Olympic Games,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lympic Games shall be exclusively submitted to it, the Ad Hoc Division solved 5 cases, including cases about disputes of accreditation, field-of-play decision. Based on the briefly introduc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case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sport arbitration in the 2014 Sochi Winter Olympic Games made some contribu-

* 作者简介：宋彬龄（1981—），女，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law: it definitely interpreted the meaning of the rules for competition qualification, it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cedure rules and modified the criteria fo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d Hoc Division. But the questions of the short of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 of athletes by strictly abiding by the sports rules and conflicts of the arbitration awards should be the question that the Ad Hoc Division must face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Olympic Games Sports Arbitration Sochi

奥运会是一项高风险、高强度、快节奏的赛事，在这样的压力和时间限制下，纠纷中的运动员或体育机构的命运必须及时、有序地作出裁决。为了防止对奥运会组织不满的运动员或体育机构向法院起诉，以免法院采取的法律行动影响到奥运会的有序进行，自 1996 年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以下简称 CAS）开始在每届奥运会上设立临时仲裁庭（Ad Hoc Division，以下简称 AHD），以保证在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争端能公平、高效地解决。

AHD 最重要的特点是其具有快速解决纠纷的机制和有效的裁决执行程序，这也是 AHD 运作成功的极为关键的因素。AHD 要求仲裁庭自运动员提交申请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某种裁决或形成某种解决方法。如果问题极具紧迫性，如被剥夺参赛资格，则会先允许该运动员参赛，作出最终裁决后，如有必要再对比赛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AHD 要求仲裁员必须来到赛事主办地点，24 小时开机、随叫随到，这一系列的后勤保障和组织安排使得纠纷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AHD 在奥运会上的表现得到各界的普遍认可，于是这一方式也开始在其他重要的国际赛事上推广，如欧洲足球锦标赛、世界足球锦标赛等。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仁川亚运会上，也第一次设立了 AHD。

2014 年第 22 届索契冬奥会上也同样设置了 AHD，本届临时仲裁庭由美国著名体育法学家麦克·拉伦（Michael Lenard）教授和瑞士前著名滑雪运动员科琳·施密特霍伊泽尔（Corinne Schmidhauser）担任主席，由 9 名来自世界各国的独立仲裁员组成。所有索契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成员都是精通体育法和仲裁的律师、学者、法官等，他们都是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以下简称 ICAS）选派的，而 ICAS 是管理 CAS 的独立机构。具体案件由主席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或一

名独任仲裁员公开审理。^①

索契冬奥会 AHD 共仲裁案件 5 起，其中仲裁申请未获得支持的案件 4 起，以无管辖权为由驳回案件 1 起。虽然这是史上 AHD 仲裁案件最少的一次奥运会，但每起案件都具有很大的法律意义，值得探讨。本文介绍这 5 起仲裁案件，并进行综合述评。

一、案情简介

（一）丹妮拉案^②

丹妮拉·鲍尔（Daniela Bauer）是澳大利亚女子自由式滑雪 U 型池比赛运动员，2014 年 1 月 20、21、22 日，澳大利亚滑雪联合会（Austrian Ski Federation，以下简称 ASF）自由滑雪部负责人克里斯丁·雷雅维克在电邮中对丹妮拉表示，如果澳大利亚有参赛名额，她应该可以参加索契冬奥会，丹妮拉还收到了行程安排和奥运会前的训练项目表。但后来澳大利亚奥委会（Austrian Olympic Committee，以下简称 AOC）拒绝了国际滑雪联合会（International Ski Federation，以下简称 FIS）分配给它的一个自由式滑雪 U 型池比赛名额。2014 年 1 月 25 日，FIS 公布了最终参赛名单，丹妮拉没有在名单上。丹妮拉在得知是因为 ASF 和 AOC 拒绝了名额后表示非常震惊，向 ASF 提出抗议。克里斯丁·雷雅维克和 ASF 的负责人后来解释称，丹妮拉之所以没有被 ASF 推荐是基于运动方面的考量（basis of sporting estimates），即 ASF 之所以没有接受此名额是因为澳大利亚运动员在该项目中的表现都不太好，如果接受了此名额，则会对奥运会上 ASF 及其运动员的整体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但丹妮拉方面并不接受这一解释，于是向 CAS 提出上诉。丹妮拉认为基于以下三点理由 ASF 未提名其参加索契冬奥会的决定是错误的，但仲裁庭都一一加以反驳：

第一，ASF 的决定损害了她的合理期待利益。丹妮拉符合 FIS 的最低参赛标准，而且在世界杯比赛上排名 17，且比她成绩好的澳大利亚选手当时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更重要的是 ASF 自由滑雪部负责人克里斯丁·雷雅

^①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s ready for the Sochi Olympic Winter Games, 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273/5048/0/CAS20Ad20hoc20Division20Media20Release20-20General20-20201420_English_.pdf, 2014 年 2 月 24 日访问。

^② CAS arbitration N CAS OG 14/01, [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10/5048/0/Award2014-0120\(FINAL\).pdf](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10/5048/0/Award2014-0120(FINAL).pdf), 2014 年 2 月 24 日访问。

维克曾经表示丹妮拉将会被推荐参加奥运会，而且她还收到了行程安排和奥运会前的训练项目表，这给丹妮拉造成了合理的期待，况且若澳大利亚有名额，她理所当然应该参赛。但仲裁庭认为，最终决定由谁参赛的是 AOC，雷雅维克仅仅是 ASF 的部门负责人，他没有权力代表 AOC 作出此保证和承诺，他也并没有被授权代表 AOC 表示、承诺、保证丹妮拉在满足这些条件时能参赛。因此他所作出的表示不能构成丹妮拉的合理期待。

第二，ASF 将其排除在奥运会之外构成歧视。因为 ASF 推荐且 AOC 指定了一名女性运动员参加花样滑雪，一名男性运动员参加自由式滑雪 U 型池比赛，不推荐她构成某种形式的歧视。确实，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任何形式的基于对一个国家和一个人的种族、民族、政治、性别上的歧视都是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精神相违背的。”但是，仲裁庭认为本案的情况并不构成歧视，因为那两名运动员和丹妮拉所处的情况不一样，丹妮拉是因为体育表现原因而未被 ASF 推荐。因为在庭审中，有证据表明 ASF 的官员曾经对丹妮拉在索契奥运会上的表现表示担忧，因为她并没有掌握奥运会级别的比赛所需要的技能技巧，而基于技巧的考量是公平的、不构成歧视的。

第三，ASF 的决定构成专断。丹妮拉认为即使 ASF 是基于运动方面的考量将其排除在奥运会之外，但根据奥运会规则，ASF 有不专断地、公平地、有理由地履行选拔参赛者的义务，而本案中丹妮拉的成绩已经满足了 FIS 的最低标准，世界排名也并不差，ASF 是仅仅基于运动方面的考量而将其排除在奥运会之外的理由是难以服众的，可以构成一种专断。但仲裁庭认为，ASF 没有公布任何关于选拔自由式滑雪运动员的标准或名额分配的标准，因此，ASF 在此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ASF 规则也没有包含任何相关规则，因此在选拔滑雪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方面确实没有客观标准。但即使如此 ASF 也有义务不专断地、公平地、有理由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目前此案中的证据，ASF 并没有违背此义务，因为它确实是基于运动表现来决定参赛运动员的。

但尽管如此，仲裁庭表示，正是因为缺乏明确而公开的标准，丹妮拉就被误导了，她应该被告知她如果要达到 ASF 的推荐条件应该有什么样的表现。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样的纠纷，仲裁庭强烈建议 ASF 创建并公布清晰的标准以使得运动员能及时了解。

（二）盖蒂案^①

2014年1月24日，FIS电邮阿根廷滑雪联合会（the Federación Argentina de Ski y Andinismo，以下简称FASA）：“FIS给你们一个男子空中技巧冬奥会名额，是否接受请立即回复。”阿根廷FASA将此邮件转发给他们认为有资格参赛的运动员克莱德·盖蒂（Clyde Getty），盖蒂和阿根廷方面立即电邮FIS表示接受此名额。但不久后，FASA接到FIS的电邮，认为阿根廷没有运动员符合男子空中技巧项目的参赛条件，因此不能给他们这个名额。盖蒂和阿根廷方面都表示不服，向AHD提出上诉。本案有三个争议点：

第一，盖蒂是否满足索契冬奥会的参赛条件？盖蒂认为他满足了自由滑雪参赛资格系统（Freestyle Skiing Qualification System，以下简称FSQS）规定的参赛标准，因为当FASA被分配了一个参赛名额时，FIS最低积分规则就不再适用。仲裁庭并不同意此观点，它认为FSQS规定，一个运动员要想参加冬奥会空中技巧项目至少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运动员需要在FIS世界杯或世锦赛上排名前30并至少有80个积分；第二，他所在的国家奥委会被分配一个名额。所以所有想参赛的运动员都必须满足第一个条件，之所以这样做是基于两个目的：第一，给全世界运动员一个参加奥运会的机会，同时控制每个国家奥委会运动员的参赛数量；第二，保证比赛的高水平。第一个目的通过国家奥委会名额分配制度实现，第二个目的就由积分制实现。这样的参赛规则已经很清晰了，在规则清晰的情况下，不需要适用“作出对文本制作人不利解释”的方法。

第二，FIS拒绝盖蒂参加索契冬奥会是否违反了禁反言原则？FIS曾表示盖蒂能参赛，所以他开始进行训练和准备，因此FIS不能反悔。仲裁庭认为，FIS只是表示阿根廷有获得参赛名额的可能，从未表示过盖蒂符合资格，也没有证据表明FIS给过盖蒂符合资格的保证；即使FIS给了COA名额并不意味着它放弃了个人最低参赛标准；而盖蒂只是在为努力累计积分而训练；从FIS的信中也并不能得出合理期待；所有官方往来邮件中都没提到盖蒂；因此本案与以往的禁反言案不同，不违反禁反言原则。

第三，盖蒂是否还可基于其他原因参加索契冬奥会？盖蒂认为拒绝他参加索契冬奥会是不公平的、违反奥运精神的。因为：第一，他的参赛不会对

^① CAS arbitration N CAS OG 14/02，[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30/5048/0/CAS20Award2014-0220\(FINAL\)20internet.pdf](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30/5048/0/CAS20Award2014-0220(FINAL)20internet.pdf)，2014年2月24日访问。

其他运动员产生负面影响；第二，他是南美的唯一男性自由滑雪运动员；第三，允许盖蒂参赛符合奥运精神；第四，他满足了为高级别世界比赛作充分准备的条件；第五，他的参赛能激励很多人；第六，他热衷于比赛并且得到自由滑雪界的尊重和支持；第七，他多年来受到 FIS 的敌视。仲裁庭认为以上几点都是“政策问题”而非法律问题。索契冬奥会有明确的参赛规则，就应该严格遵守，盖蒂提到的几点是 FIS 在修改其参赛规则时应该考虑的问题，而不是仲裁庭要考虑的问题。

（三）玛丽奥案^①

2010 年 3 月，阿根廷滑雪联合会成立了阿根廷国家队，该队包括了许多国家顶级的空中滑雪运动员，但没有包括玛丽奥·贝兰·西蒙·比克纳（Maria belen simari birkner）和她的亲属。索契冬奥会的选拔程序开始于 2012 年 7 月，结束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在此期间，玛丽奥参加了许多 FIS 的比赛。但最终阿根廷滑雪联合会没有推荐其参加奥运会，FASA 写信给玛丽奥的教练解释道，对“未来的发展和设计”是本次选拔运动员的主要标准，同时在信中，FASA 提到他们自 2013 年开始和一个技巧委员会合作，而该委员会出具了有关索契奥运会阿根廷女子队成员的报告。该报告分析了候选运动员的表现、训练和比赛结果情况以及教练的身体和伤病情况报告后指出，必须着重考虑运动员的年龄和未来的发展，报告同时指出玛丽奥和后来被选上的运动员虽然在技巧项目上属于同一级别，但后两人是国内小回转、大回转项目的冠军和南美杯的冠军，同时，她们两人是国家队队员，这从下届奥运会的角度考虑更具优势。

但最终本案是以仲裁申请超过了时限限制，临时仲裁庭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玛丽奥的申请。仲裁庭认为，奥运会临时仲裁庭的管辖权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纠纷发生在奥运会开幕前 10 天至奥运会结束期间；第二，该纠纷与奥运会有关。本案问题的关键在于纠纷发生在什么时候？在本案中，纠纷应发生在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之间。首先，纠纷发生时并不是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时，纠纷和主张是不同的，纠纷应该发生在提起正式的仲裁主张之前，否则任何对能提交某个纠纷处理机制的时间限制都会变得没有意义。其次，所谓纠纷，根据最有名的、被引用最多的国际法院在一个世

^① CAS arbitration N CAS OG 14/03 , <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54/5048/0/DOC.pdf>, 2014 年 2 月 24 日访问。

纪前作出的解释：“纠纷是两个当事人之间对某一法律或事实问题的不同意见，对法律观点或利益的纷争。”

玛丽奥表示应沿用斯库里案中仲裁庭的解释，斯库里案认为，不应该以收到解释或者以申请人知晓纠纷的基础之日为确定纠纷发生的日期，而应该以申请人对问题进行全面考虑后决定提交仲裁之日为纠纷发生日。但仲裁庭并不同意斯库里案中对此观点的法律理由，它认为这会扩大奥运会临时仲裁庭的管辖权，使之超出规则规定的范围。比如一个运动员可能在一个月前就知道他不能参加奥运会，但他在开幕式十天内提起仲裁申请，根据斯库里案，他在仲裁庭管辖期限内，而这会使 CAS 临时仲裁规则有关时效的限制成为笑柄。仲裁庭认为纠纷发生之日，在大多数案件中应被认为是申请人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之日。在有些案件中，比如有些案件当事人需要某些解释以明确知道他们是否有分歧，该日期可被认为在解释之后，但必须有证据证明。然而在本案中就没有这样的证据。在本案中，纠纷发生日可被认为是申请人被告知落选之日，因为她无需解释就完全不能接受此事。但即使用宽松的计算方法，即以其收到解释的日期 1 月 22 日为准，仍在仲裁庭管辖期限外。因此本案仲裁庭没有管辖权。

但同时，临时仲裁庭也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玛丽奥认为她没有入选是因为对其家庭的歧视，国家队的成立是为了打破他们家族对阿根廷滑雪运动的垄断，因为她的家族中没有一个人没有被邀请参加国家队，但并没有证据表明国家队是为了此目的而成立，而仅仅是为了阿根廷滑雪事业的发展。FASA 一直对其家族有偏见。但仲裁庭认为，她的两个亲属都入选了阿根廷冬奥会代表团，且她的兄弟还有开幕式上旗手的荣誉，她的父母被选为索契冬奥会教练，她的妹妹被选为阿根廷代表参加青年世界杯。因为 FASA 的推荐，其家族获得了奥林匹克团结基金和其他两个国内组织的资金赞助。因此，不存在 FASA 对其家族和她本人的歧视。

另外，玛丽奥以为国际比赛的成绩对选拔标准有重要影响，但没被告知国内比赛和南美杯的排名也与选拔标准有关。而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使用的滑雪板不一样，如果她知道国内比赛也如此重要，她会改用滑雪板。她将她未在国内比赛中取得冠军的原因归结于设备的差别。玛丽奥认为选拔过程、技巧委员会的成立以及选拔标准都没有告知她，而选拔标准的设立就都是为了让她选不上。

但当仲裁庭认为，技巧委员会的成立在 FASA 的年会上进行了通报，各

家俱乐部的代表都有参加,但并没有通知到每个运动员。虽然国际比赛成绩不是选拔标准考虑的因素,但不能就因此认为此次选拔是专断的和不公平的,而选拔标准既没有告诉她也没有告诉其他运动员,这对大家来说都是公平的,因此即使选拔标准没告诉她也不构成歧视。

(四) 滑雪服案^①

本案实质为两起案件,因案情相同仲裁庭予以合并审理。在2014年2月20日下午3点左右结束的男子障碍争先赛的决赛中,法国选手包揽了前三名,加拿大选手获得第四名。斯洛文尼亚奥委会以及加拿大奥委会和加拿大滑雪联合会在晚上9:47和10:33相继向FIS提出书面抗议,他们都认为法国队当天比赛的滑雪服不符合比赛要求,违反了国际滑雪比赛规则(International Freestyle Skiing Competition Rules,以下简称ICR)。

他们都认为,从比赛的录像中可以明显看出,法国队的工作人员在运动员的小腿上装上了“整流罩”(fairing),此装备可通过拉紧小腿前部的布以改变小腿服装的形状并在小腿后部形成明显的褶皱,这样就可使积雪或其他液体有迅速结冰或变硬的效果,形成气动力效应,这违反了比赛的规则。

但FIS内部听证会认为,根据ICR规则,在比赛结果公布15分钟后,任何国家奥委会或参赛队不得再对比赛结果提出抗议。而本案中所提的抗议超过了时限,因此比赛结果是有效的。

斯洛文尼亚和加拿大方面都表示不服,向CAS临时仲裁庭继续提出上诉,他们认为他们延迟提交抗议应该被原谅,因为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不可能收集到证明对手使用了比赛所禁止方法的证据,ICR所规定的15分钟的时限是不合理的。但仲裁庭认为,ICR仅仅要求在15分钟内说明“提出抗议的理由”,而不是违反比赛规则的实质证据。而且在他们提出的申请书中他们明确表示,1)在下午2:52,他们已经发现了法国队教练给队员穿上“整流罩”的行为;2)大约下午4点时,加拿大队已经收集到法国队使用违禁装备的录像和照片;3)大约下午4:20,加拿大领队向FIS的装备负责人表示其有证据证明法国队使用了违禁装备。因此,他们至少在4点20分前就应该提交书面抗议,而不是在晚上10:33。因此抗议超过了时间限制,不能受理,对本案的实质问题仲裁庭也可不理睬。

^① CAS arbitration N CAS OG 14/04 - 05, <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7378/5048/0/Award.pdf>, 2014年2月24日访问。

二、索契冬奥会体育仲裁对体育法的发展

从以上对索契冬奥会临时仲裁庭裁决案件的情况介绍可以看出，这届冬奥会的体育仲裁对体育法的发展作出了一些新的贡献：

（一）对参赛资格规则作出了明确的解释

法律和规则在适用中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这就需要裁决机构对法律和规则的内涵作出明确的解释，澄清究竟该如何适用法律和规则，而索契冬奥会临时仲裁庭在这方面也发挥了其应有的积极作用。如在盖蒂案中，盖蒂就认为 FSQS 规定的几个条件是一种选择关系，因为在 FSQS 中并没有明确说明这些条件必须要同时满足的，而仅仅是简单地罗列了这些条件，即在参赛资格系统这一部分下面直接列出：“3. 1 运动员需要在 FIS 世界杯或世锦赛上排名前 30 并至少有 80 个积分……3. 3 国家奥委会被分配给一个名额……。”所以这些条件是一种选择关系还是并列关系容易引起歧义，运动员为了能够参赛当然会选择有利于自身的规则解释方法。但在此案中，仲裁庭通过对规则的上下文逻辑关系以及规则制定的整体目的的解释，合理地对规则的含义进行了澄清，解决了分歧。而且从裁决内容上看，仲裁庭的解释方法是在全面考虑了规则的体系和目的的基础上作出的严谨的字面解释，没有随意扩大或缩小规则的意思，是有很强的说服力的。

（二）强调了程序规则的重要性

在本次索契冬奥会临时仲裁庭所处理的 5 起案件中，有两起是因为申请人程序不合规范而被驳回申请的，一起是玛丽奥案，是因其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在临时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内而被驳回，另一起是滑雪服案，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提出抗议的时间超过了时效规定，这足以看出仲裁庭对程序规则的重视。程序规则往往是容易被当事人忽视的规则，当事人经常容易依仗自己实体上的充分理据而放松自己在程序上的要求，以为只要实体上有理有据，程序上的瑕疵可以被忽略。这种“重实体、轻程序”的观点也是我国法律界长期存在的，但从本次冬奥会体育仲裁情况来看，这种观点应该被摒弃，第 4 案即为典型教训，在此案中，从实体上来说，法国队确实有违规，若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方面及时提出抗议的话，很可能法国队包揽的三枚奖牌就全部会被取消，而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就可能拿到奖牌。

（三）更新了临时仲裁庭管辖权的判断标准

根据临时仲裁规则，奥运会临时仲裁庭只管辖纠纷发生在奥运会开幕前

10 天至奥运会结束期间的案件，所以纠纷发生的时点决定了它是否能由 AHD 管辖。但纠纷发生的时点并非是一个容易判断的问题，这是许多国际研讨会中最具争议的一个问题，在历次 AHD 上也经常遇到有关此问题的争议。在之前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庭处理的斯库里案中，仲裁庭认为应以申请人决定提交仲裁之日为纠纷发生日，本次索契冬奥会的临时仲裁庭却罕见地推翻了之前仲裁庭的观点，认为这样的计算方法会扩大 AHD 的受案范围，使 AHD 关于管辖时限的规定成为空文，纠纷发生之日应是申请人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之日。这样的标准应该说更符合临时仲裁规则原本的意思，可以避免有关奥运会的案件全部涌入临时仲裁庭，增加仲裁庭的负累，从而有效地分流案件。

三、索契冬奥会体育仲裁可能遇到的挑战

虽然索契冬奥会的体育仲裁案对体育法的发展作出了许多贡献，但案件的处理结果未必全都十分令人满意，研究者认为，它可能会受到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的非议：

第一，对体育规则的过度容忍导致了对运动员权利保障的不足。仲裁庭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而取得管辖权的，裁决所适用的规则也必须是经双方当事人都同意适用的规则。而体育组织规则作为双方当事人都同意适用的规则而被各体育仲裁庭严格遵守。CAS 及其临时仲裁庭就有“规则效力至上主义”的传统，当规则含义清楚的时候，他们会严格适用该规则，尽管 CAS 宣称仲裁庭在发现规则与正义或平等等最基本的一般法律原则相冲突的时候，仲裁庭可以拒绝适用该规则，但却基本未付诸实践。^① 在本届索契冬奥会发生的几起案件中，人们能很明显地感受到体育规则对运动员权利的危害，但临时仲裁庭却对此无任何作为。如在丹妮拉案中，体育规则没有要求 ASF 制定和公布任何关于选拔自由式滑雪运动员的标准或名额分配的标准，而丹妮拉就仅仅因为一句“基于运动方面的考量”而被排除在奥运会之外，这显然是对运动员参赛权利的过度忽视。而在玛丽奥案中所有的选拔都是高层内部操作的，对外没有公布任何选拔标准，使运动员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备赛，如何做才有资格参加奥运会，这虽然也是体育规则所允许

^① 郭树理：《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8 页。

的，但也显然是侵害到运动员的参赛权的。但临时仲裁庭对体育组织这种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几乎视而不见，仅仅以其没有明显违反规则的规定为由而作出裁决，显然会放纵体育组织继续滥用权利。虽然仲裁庭在丹妮拉案件中认识到规则的不足，强烈建议 ASF 创建并公布清晰的标准以使得运动员能及时了解，但这样的做法并不具有很强的督促效果。因此在维持规则的稳定性和保障运动员权利这两种利益发生冲突时，仲裁庭到底该如何取舍，将会是今后仲裁庭持续要面临的问题。

第二，裁决的前后冲突问题。在玛丽奥案中，可以很明显地发现临时仲裁庭对管辖权的判断标准作出了与之前案件不一样的裁决。实际上此问题在奥运会临时仲裁中已经争议过多次，玛丽奥案中提到的斯库里案中就确定了一个判断标准，其实此判断标准在后来的伦敦奥运会上就被否定，在伦敦奥运会上发生的华德案中，^① 仲裁庭就认为，斯库里案所提的标准不能适用，纠纷发生日应根据具体情形来确定，不能完全由运动员来决定，应该综合运动员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态度及事实来确定。玛丽奥案中又再次就同样的问题提出了纠纷发生日一般为申请人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之日的判断标准。同一问题，三次仲裁的解释都不同，这使得外界很难预测到仲裁的结果，会极大地影响裁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CAS 的先例虽然没有必须为后来仲裁庭遵守的义务，但仲裁庭还是积极地服从和援引先例，使得裁决保持法理上的一致性，这也是 CAS 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② 随着 CAS 裁决案件的增多，如何进一步保持裁决的一致性，也是其要继续面对的一个问题。

总之，索契冬奥会的体育仲裁案件反映了体育组织以及 CAS 存在的一些问题，各方应该积极地面对这些问题，思索解决的办法，以进一步完善体育规则和救济程序，保障体育参加者的权利。

^① CAS arbitration N CAS OG 12/02 , http://www.tas-cas.org/d2wfiles/document/6150/5048/0/Award20_02-2012_FINAL.pdf, 2014年2月24日访问。

^② 杨秀清：《先例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律适用中的指引作用探析》，载《体育科学》2013年第1期，第26页。